

內政部、桃園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5 年 7 月 26 日聯席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三、主席：葉兼主任委員俊榮（宣布開會時兼主任委員另有要公，不克出席，由花兼副主任委員敬群代理主席）。

王主任委員明德（宣布開會時主任委員不克出席，由游副主任委員建華代理主席）。

四、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紀錄：曾義權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六、核定案件：

審議案件一覽表。

第 1 案：桃園市政府函為「變更小烏來風景特定區計畫（零售市場用地及人行步道用地為住宅區供蘇迪勒災民安置使用）案」。

一、核定案件：

第 1 案：桃園市政府函為「變更小烏來風景特定區計畫（零售市場用地及人行步道用地為住宅區供蘇迪勒災民安置使用）案」。

說 明：

一、本案業經桃園市政府自民國 105 年 6 月 10 日起公開展覽 15 日及 105 年 6 月 17 日於復興區公所舉辦說明會完竣，並經桃園市政府以 105 年 6 月 30 日府都計字第 1050156548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本部召集二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成聯席會議審議。

二、法令依據：（一）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1 款。

（二）災害防救法第 37 條之 2。

（三）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災區民眾安置
或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第 4 條。

三、變更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公開展覽草案通過，並退請桃園市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計畫案名修正為：「變更小烏來風景特定區計畫（零售市場用地及人行步道用地為住宅區）（配合蘇迪勒

災民安置使用)案」，以符實際。

二、本案併同西側住宅區土地興建永久屋，以解決蘇迪勒颱風受災戶長期居住需求，惟永久屋之興建係由政府提供土地、慈善團體興建，故後續永久屋之使用、管制、產權等問題請桃園市政府自行考量實際需要，訂定適宜之管理機制，並納入計畫書，俾便規範。

三、本次變更包括部分私有土地涉及由低強度之分區使用變更為高強度之分區使用，有關回饋措施部分，請市政府補充通案性處理原則，本案如無須回饋，請於計畫書敘明具體理由，以利查考。

四、計畫書所載「變更內容綜理表」之變更理由及誤繕部分，請依實際補正。

五、計畫書所列「實施進度及經費表」，請依公、私有土地權屬分別列表敘明，以資明確。

七、散會（上午 10 點 15 分）。